

114 年臺南市中小學舉重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

(一)積極推廣舉重運動，促進蓬勃發展，提升臺南舉重運動競爭實力，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

(二)提升本市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

二、依 據：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月○日南市體競字第南市體競字第 00000000 號函辦理。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新興國小。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29(星期三、四)，共 2 天。

八、比賽地點：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

九、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高男組	國男組	高女組	國女組	小男組	小女組
55kg	49kg	45kg	40kg	U10	U10
61kg	55kg	49kg	45kg	U11	U11
67kg	61kg	55kg	49kg	U12	U12
73kg	67kg	59kg	55kg		
81kg	73kg	64kg	59kg		
89kg	81kg	71kg	64kg		
96kg	89kg	76kg	71kg		
102kg	96kg	81kg	76kg		
109kg	102kg	87kg	81kg		
109+kg	102+kg	87+kg	81+kg		

十、參加資格：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小男組、小女組選手，以在學學籍學生為限。

十一、 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截止。

(二)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後先將電子檔 LINE 傳送或寄 email: pinkruby71@gmail.com，列印並核章後寄送：702034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22 號（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學務處收），以郵戳日期為憑 逾期不受理 收件(LINE ID：pinkruby0125)。

十二、 報名規定：

(一)參賽隊名額每個量級 2 人，最多 12 人含候補，共 10 人比賽。

十三、 比賽規則：

(一)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

(二)過磅時均繳驗學生證(須附有照片之明文件)。

(三) 國小組 U10、U11、U12（以出生年為準）。

(四)國小組技術比賽項目：

1. 抓舉技術：(1)預備動作+提鈴 (2)高抓 (3)抓舉

2. 挺舉技術：(1)預備動作+提鈴 (2)高翻+半挺 (3)挺舉

十四、 獎勵辦法：

(一)個人獎勵：各量級選手總和錄取前 3 名，發給獎狀乙紙、獎牌乙枚，4-8 名發給獎狀乙紙。

(二)團體獎勵：

1、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選手單項及總和之名次計算積分，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3 分。依積分多寡，錄取前三名，發給獎盃乙座。

2、團體成績積分相同者，依選手獲得第一名之次數多寡，判定名次；若獲得第一名 人數相同時，再依第二名之多寡，判定名次，依此類推。

(三)各級別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五、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點，採視訊技術會議請各教練準時參加。

十六、裁判會議：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十七、其他規定：

(一)選手過磅時需繳驗學生證，未繳驗或 不符合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二)每場比賽前先選手介紹，介紹完畢 10 分鐘後開始比賽；未準時參賽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選手試舉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四)第一場賽事結束後舉行開幕典禮。

(五)頒獎時獲獎單位(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選手)遞補。

(六)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七)參賽單位須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八、本規程經報臺南市教育局體育局核備後公佈實施，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正之。